



413219S-2024



焦作康源怀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KY 0004S-2024

铁棍山药粉制品

2024-12-23 发布

2024-12-23 实施

焦作康源怀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康源怀药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红兵、李恒杰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JKY 0004S-2022。

H N

Q B

铁棍山药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棍山药粉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棍山药（经预处理、熟化、浸泡或不浸泡、蒸煮或不蒸煮、干燥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米、红薯、玉米、马铃薯、红枣、银耳、黄豆、燕麦、小米、小麦、红豆、薏米、芡实、黑豆、白扁豆、杏仁、茯苓、莲子中的一种或几种（经蒸熟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），添加或不添加原料或其粉【栀子、百合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黄精、地黄、麦冬、化橘红、天冬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桑叶、枸杞子、桑葚、黑芝麻、酶解青稞、酶解小米、酶解大米、酶解糙米、酶解燕麦、奇亚籽、（炒）麦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陈皮、鸡内金、冻干山药、葛根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藕粉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乳粉、葛根肽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低聚异麦芽糖、塔格糖、益生菌（青春双歧杆菌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嗜酸乳杆菌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副干酪乳酪杆菌、植物乳植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红糖、菊粉、低聚木糖、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、低聚果糖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铁棍山药粉制品。

根据添加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的铁棍山药粉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铁棍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2 白扁豆、百合、杏仁、芡实、陈皮、麦芽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茯苓、桑叶、桑葚、莲子、菊花、黄精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鸡内金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奇亚籽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酶解青稞、酶解小米、酶解大米、酶解糙米、酶解燕麦、冻干山药或其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6 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或其粉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地黄、麦冬、化橘红、天冬或其粉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（2024 年 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- 2.1.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0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11 葛根肽、沙棘肽、枸杞肽应符合 GB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12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13 塔格糖应符合 QB/T 4613 的规定。
- 2.1.14 益生菌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5 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6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8 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菊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9 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8 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2.1.19 栀子粉、百合粉、菊花粉、桑叶粉、枸杞子粉、桑葚粉、奇亚籽粉、麦芽粉、陈皮粉、鸡内金粉、葛根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0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21 大米、玉米、黄豆、燕麦、小米、小麦、红豆、薏米、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2 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3 红薯、马铃薯应符合 NY/T 1049 的规定。
- 2.1.24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25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粉末状、无结块、无焦粉	从样品中取出 50g，放在玻璃器皿或白色滤纸上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淡黄色至棕黄色或本品应有的色泽	
滋 味 和 气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	GB 5009.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 CFU/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乳酸菌数 ^c	≥	10 ⁶			GB 4789.35
大肠菌群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
注 1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a 采样方案应符合 GB 4789.1 的规定。					
b 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					
c 仅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 (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)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棍山药（经预处理、熟化、浸泡或不浸泡、蒸煮或不蒸煮、干燥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米、红薯、玉米、马铃薯、红枣、银耳、黄豆、燕麦、小米、小麦、红豆、薏米、芡实、黑豆、白扁豆、杏仁、茯苓、莲子中的一种或几种（经蒸熟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），添加或不添加原料或其粉【栀子、百合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黄精、地黄、麦冬、化橘红、天冬、菊花（亳菊花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桑叶、枸杞子、桑葚、黑芝麻、酶解青稞、酶解小米、酶解大米、酶解糙米、酶解燕麦、奇亚籽、（炒）麦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陈皮、鸡内金、冻干山药、葛根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藕粉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乳粉、葛根肽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低聚异麦芽糖、塔格糖、益生菌（青春双歧杆菌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嗜酸乳杆菌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副干酪乳酪杆菌、植物乳植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红糖、菊粉、低聚木糖、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、低聚果糖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铁棍山药粉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康源怀药有限公司

QB